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 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 代理職缺：控管(懸)缺

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

四、 聘期：114/08/01-115/07/31

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 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由各校(園)本權責決定是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招考次一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)
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**助理教保員**資格者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**助理教保員**資格者。 4.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第5次報名資格	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至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

二、公告方式：(至少公告三處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s://www.tn.edu.tw

本校(園)網站 https://www.hm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至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例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4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**本校附設幼兒園(新營區秦漢街118號)**，電話6590541#10

三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1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三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九)切結書1份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2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3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4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5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：**本校附設幼兒園(新營區秦漢街118號)**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7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
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7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到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

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本校(園)申訴電話：6590541#10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1

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
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基本
資料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生理性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年齡</td><td>歲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手機：　　住家：</td></tr>
<tr><td>應徵
類別</td><td colspan="4">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</td></tr>
<tr><td>教師證</td><td colspan="2">類別：</td><td colspan="2">登記年月：
證書字號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4">1.　大學　學院　系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2.　大學　學院　研究所</td></tr>
<tr><td>簡要
自述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年資 (經歷)	1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2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3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4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5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**_____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**			
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□有　□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□有　□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	□有　□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□有　□無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□有　□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□有　□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□有　□無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□有　□無	
	9	切結書1份	□有　□無	

審查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

附件2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＿＿＿＿＿＿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）

附件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參加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14年__8__月__1__日至__115__年__7__月__31__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評(遴)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4

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_____　　報名號碼: _____　　第_____次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□試教(□正取_____　□備取_____) □未錄取	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114年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）　午　時前。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核章：

附件5

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/

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□試教 □口試		
複查結果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□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(園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

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
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

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